

105 年嘉義市「兒童權利公約深植我嘉」活動



一、緣起：

聯合國大會於西元 1989 年 11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公約除了是締約國最多、最具普世性的國際公約之外，更重要的是它確立了一項具劃時代意義的人權標準——兒童是權利的主體，而非國家、父母的附屬品，過去時常將兒童視為需要被保護或關注之客體的對待方式，在現代社會中已經不符合公約的規範標準，透過這份兒童權利公約，國際社會向兒童承諾會盡最大力量保護兒童免於暴力傷害、保障其發聲的權利，並使每一位兒童皆有機會發展其潛能並為將來的成年生活預做準備。

礙於我國退出聯合國的特殊國際處境，國內兒童一直以來皆未受到兒童權利公約的保障，所幸立法院於西元 2014 年 5 月 20 日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以制定施行法的方式將兒童權利公約予以內國法化，為日後國內進一步形塑兒童在法律規範中的地位提供了國際的基礎標準。

二、目的：

- (一) 宣導兒童權利公約之觀念，激發社區居民及師生對兒童權利公約之重視。
- (二) 引發社區居民及師生對兒童權利公約議題之深入討論，建立兒童權利公約之觀念。
- (三) 依循兒童權利公約的四大基本原則：免受歧視權利、兒少最佳利益、生存及發展權利、社會參與權利。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嘉義市西區托育資源中心
- (四) 協辦單位：南華大學生死學系社會工作組

四、活動對象：本市社區居民、學校師生

五、活動內容：

- (一) 由南華大學學生以行動劇演出方式呈現兒童權利公約相關概念，喚起居民對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視。
- (二) 由南華大學生死系社工組王枝燦教授與社區居民及師生面對面分享議題內容。
- (三) 藉由有獎徵答活動，加深社區居民與師生對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視與關心。

六、活動地點：

日期	時間	地點
11/19	8:50-9:30	港坪運動公園
11/25	08:00-08:40	林森國民小學
12/03	19:00-20:00	興村社區
12/20	15:25-16:05	民生國民中學

